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柳教规〔2020〕4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新区）教育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柳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办学体制，扩大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加快构建公平、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柳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由社会力量出资举办、享受政府财政补贴、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办园规范、质量较高、执行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 参与范围。柳州市依法登记并取得民办学校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均可参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

(二) 申报条件。幼儿园参与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要求。

（三）认定程序。

1. 自愿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向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柳州市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表》。

2. 审核与公示。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幼儿园情况进行材料初审、实地核实，审核工作完成后，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须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对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市级认定。市教育局组织评审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评估细则》及评估重点开展审核认定工作。通过柳州教育网向社会公示拟审核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为柳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 3 年。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获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关信息录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录入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4. 上报备案。市教育局将当年评审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汇总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5. 签订协议。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与获得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签订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合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6. 县区授牌。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为获得认定的幼儿园统一授予“柳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退出机制。

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截至有效期止未再提出认定申请的，认定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获批后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取消或退回当年财政性奖补资金。

第五条 市级统筹资金向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财政性奖补，具体奖补政策参照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执行。各县区参照市级财政奖补办法，制定本县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办法，并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奖补。

第六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为当地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1.5 倍。

（二）获评县区级示范幼儿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为当地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1.6 倍。

（三）获评柳州市示范幼儿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为当地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1.7 倍。

（四）获评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为当地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1.8 倍。

第七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在园幼儿和经费收支情况。

第八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第九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违反申请认定时的相关承诺或者年检不合格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出现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挪用专项资金、乱收费、克扣教师工资及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称号，取消或退回当年财政性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幼儿园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资格认定、收费核定、年度审核、经费奖补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文件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评估细则
3. 柳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 办园基本条件

多元普惠幼儿园是指符合各地幼儿园布局规划，由社会组织、国有企业、优质公办园、个人等多方社会力量按国家和自治区办园标准举办的，接受政府补助，参照同类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教育费、保育费标准收费，提供公益性、普惠性服务的非营利性学前教育机构。多元普惠幼儿园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园舍安全和证照齐全

（一）园舍建设规范

园舍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安全检测合格；在建工程具有立项或建设许可的明确批文；园舍有明晰的产权证书（或具有期限不少于 5 年的园舍《租赁合同》）。

单门独院，环境规划合理，幼儿游戏、学习、休息等空间布局得当；园舍场地平整，硬、软质地面相互搭配，适当绿化和美化。

（二）园舍确保安全

坚持安全第一；具有严格的、全面的幼儿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全园无安全隐患。

按照幼儿园人防、技防、物防建设的要求，安装必要的防护栏、防盗门和照明设施，加固、加高围墙，设置消防、食品卫生

等安全设施；室内外通道适宜幼儿进出，消防通道保证安全通畅；维护园区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交通便利。

（三）办园证照齐全

办园申报材料完整，相关证件合法齐全。包括：办园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餐饮服务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税务登记证等。

二、办园规模和行为

（一）班级规模 and 人数

有一定的办园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3 个班，设有大、中、小班，每班幼儿人数不超过规范办园定额 5 人；全园幼儿总数，县（区）城镇幼儿园不低于 90 人，农村（含乡镇）幼儿园不低于 60 人。

（二）卫生与食品安全

卫生设施清洁安全，做到一孩一杯一巾，有流动水洗手，能满足在园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的需求；厨房设施齐全并符合卫生标准；膳食制度健全，食品留样符合要求。

食品采购人员具备儿童营养学基本知识，厨师具有保障食品安全的基本能力和良好习惯；全园教职工均有定期体检的真实材料和健康结论。

（三）环境与设施设备

园舍环境安全，有基本适应保教需要的室内外活动场所；有幼儿专用活动室、盥洗室、食堂、保健室等；幼儿活动用房在三

层（含三层）以下。户外活动面积生均不低于 2 平方米，室内面积生均不低于 1.5 平方米，教寝合一的活动室应达到生均 2 平方米。

室内外设施设备适宜不同年龄段幼儿使用，满足保育、教育和幼儿自主活动的需求；桌、椅、教（玩）具材质、规格符合安全、卫生标准，数量适宜；攀、爬、滑、钻、荡、平衡、投掷等运动器械设置合理。

（四）人员配备及要求

配备专职园长和专职保教人员，保教人员原则上每班两教一保；专（兼）职保健、安保等人员按需配备。

园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接受过自治区幼儿园园长培训，有上岗证，并具有小学高级教师职务；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育专业技术培训，有上岗证；其它岗位人员根据需要达到学历要求，持证上岗。

全园教职工进修、培训具有制度保障，并有证明材料，每人每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 次以上。

三、普惠措施和公益形象

（一）普惠措施

制订有公益性入园规定并付诸实施不少于一年，已享受减免优惠人数达到或超过在园幼儿总数的 10%；对服务区域困难家庭子女入园收费有明确的减免措施；不歧视困难家庭幼儿。

（二）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审批（备案）手续齐全；执行经有关部门备案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幼儿伙食费收支平衡，必须专款专用；根据贫困家庭收入情况设立灵活的缴费时限；没有不合理收费项目。

（三）财务管理

实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制度；收费程序公开，分类明确；会计制度完备，支出审批规范；收支帐目清楚，定期公布结算；员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拖欠工资现象。

（四）公益形象

具有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的措施和规划；对园内贫困幼儿有明确的资助制度；园领导带头捐助贫困幼儿。

四、管理水平和社会评价

（一）制度建设

人、财、物管理制度健全；所有工作岗位均有明确的责任人；加强安全工作制度建设，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学期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教研制度建立健全，人员素质、保教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有相关佐证材料。

（二）人事管理

健全人事管理制度，规范教职工管理；工作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保教人员相对稳定，每学年保教人员流动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

（三）保教水平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重视幼儿心理健康，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建立良好的班级常规；根据幼儿年龄特征和季节特点安排和组织各种活动；没有“小学化”教学倾向。

提供适宜幼儿游戏、学习、操作的材料；幼儿读物人均不低于 4 本；员工业务书籍人均不低于 10 本。

（四）社会评价

园领导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保教团队有较强的亲和力；近两年没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家长对保教人员的满意率不低于 80%；家长和保教人员对园领导的满意率不低于 80%。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估指标	分值	记分说明
一、园舍安全和证照齐全 100 分	(一) 园舍建设规范 (40 分)	1. 园舍建设符合《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	5	
		2. 安全检测合格：有相关证明材料，无危房和其他不安全设施；	10	
		3. 在建工程具有立项或建设许可的明确批文；	10	
		4. 园舍具有明晰的产权证书(或具有期限不少于 5 年的园舍《租赁合同》)；	5	
		5. 单门独院、环境规划合理，幼儿游戏、学习、休息等空间布局得当；	5	
		6. 园舍场地平整，硬、软质地面搭配合理，有一定的绿化。	5	
	(二) 园舍确保安全 (35 分)	7. 坚持安全第一；具有严格的、全面的幼儿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全园不存在安全隐患；	15	
		8. 安装必要的防护栏、防盗门和照明设施，加固、加高围墙，设置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设施；室内外通道适宜幼儿进出，消防通道保证安全通畅；	10	
		9. 维护园区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交通便利。	10	
	(三) 办园证照齐全 (25 分)	10. 具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园许可证；	5	
		11. 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	
		12. 为幼儿提供膳食的，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5	
		13. 具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	
		14. 具有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估指标	分值	记分说明
二、办园 规模和行为 110 分	(四) 班级规模 和人数 (20 分)	15. 办园规模不少于 3 个班, 设有大、中、小班;	10	
		16. 每班幼儿人数不超过规范办园定额 5 人; 全园幼儿总数, 县(区)城镇不低于 90 人, 农村(含乡镇)不低于 60 人。	10	
	(五) 卫生与食品 安全 (25 分)	17. 卫生设施清洁安全, 一孩一杯一巾(有流动水洗手), 可以满足在园幼儿需求; 厨房设施齐全并符合卫生标准;	10	
		18. 膳食制度健全, 食品留样符合要求;	5	
		19. 食品采购人员具备儿童营养学基本知识, 厨师具有保障食品安全的知识、能力和习惯;	5	
		20. 全园教职工均有定期体检的真实材料和健康结论。	5	
	(六) 环境与设施 设备 (30 分)	21. 园舍环境安全, 有基本适应保教需要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有幼儿专用活动室、盥洗室、食堂、保健室等; 幼儿活动用房在三层(含三层)以下。	10	
		22. 有相应的户外场地, 户外活动面积生均不低于 2 m ² ;	5	
		23. 室内面积生均不低于 1.5 m ² , 教寝合一的活动室应达到生均 2 m ² ;	5	
		24. 室内外设施设备适宜不同年龄段幼儿使用, 满足保育、教育和幼儿自主活动的需求; 桌、椅、教(玩)具材质、规格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数量适宜; 爬、滑、钻、荡、平衡、投掷等运动器械设置合理。	10	
	(七) 人员配备 及要求 (35 分)	25. 配备专职园长和专职保教人员, 原则上每班两教一保; 专(兼)职保健、安保人员按需配备;	10	
		26. 园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接受过自治区幼儿园园长培训, 有上岗证, 并具有小学高级教师职务;	5	
		27. 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有教师资格证;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估指标	分值	记分说明
三、普惠措施和公益形象 165 分		28. 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育专业技术培训，有上岗证；	5	
		29. 其他岗位人员根据需要达到学历要求，持证上岗；	5	
		30. 全园教职工进修、培训具有制度保障，并有证明材料，每人每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 次以上。	5	
	(八) 普惠措施 (40 分)	31. 具有公益性入园规定并付诸实施不少于一年；	10	
		32. 对服务区域困难家庭子女入园收费有明确的减免措施；已享受减免优惠人数达到或超过在园幼儿总数的 10%；	20	
		33. 不歧视困难家庭幼儿。	10	
	(九) 收费标准 (60 分)	34. 收费标准审批（备案）手续齐全；	15	
		35. 执行经有关部门备案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10	
		36. 幼儿伙食费收支平衡，必须专款专用；	10	
		37. 根据贫困家庭收入情况设立灵活的缴费时限；	10	
		38. 没有不合理收费项目。	15	
	(十) 财务管理 (40 分)	39. 实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制度；	10	
		40. 收费程序公开，分类明确；	10	
		41. 会计制度完备，支出审批规范；收支帐目清楚，定期公布结算；	10	
		42. 员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拖欠工资现象。	10	
	(十一) 公益形象 (25 分)	43. 具有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的措施和规划；	10	
		44. 对园内贫困幼儿有明确的资助制度；	10	
		45. 园领导带头捐助贫困幼儿。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估指标	分值	记分说明
四、管理水平 和社会评价 125 分	(十二) 制度建设 (20 分)	46. 人、财、物管理制度健全;	5	
		47. 所有工作岗位均有明确的责任人;	5	
		48. 加强安全制度建设, 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每学期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	5	
		49. 教研制度建立健全, 人员素质、保教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有相关佐证材料。	5	
	(十三) 人事管理 (30 分)	5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 教职工管理规范;	5	
		51. 工作人员必须依法签定《劳动合同》;	5	
		52. 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全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10	
		53. 保教人员相对稳定, 每学年保教人员流动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	10	
	(十四) 保教水平 (50 分)	54.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15	
		55.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 重视幼儿心理健康, 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 建立良好的班级常规; 根据幼儿年龄特征和季节特点安排和组织各种活动。	15	
		56. 没有“小学化”教学的倾向;	10	
		57. 提供适宜幼儿的游戏、学习材料; 幼儿读物人均不低于 4 本; 员工业务书籍人均不低于 10 本。	10	
		58. 园领导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无违法违规举报事件;	5	
	(十五) 社会评价 (25 分)	59. 保教团队有较强的亲和力;	5	
		60. 近两年没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61. 家长对保教人员的满意率不低于 80%;	5	
		62. 家长和保教人员对园领导的满意率不低于 80%。	5	
	合计		500	

备注：

一、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在二级指标记 0 分：

1. 园舍有 D 级危房，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配套用房、设施设备得分 60%以下；
4. 不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依法履行参加社会保险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5. 无户外活动场地；
6. “小学化”现象严重；
7. 园长不具备任职资格，或保教人员持证上岗率低于 50%；
8. 班额超过标准 20%以上；
9. 人员编制低于标准 65%以下；
10. 管理混乱或严重不到位的。

其中 1—4 项为执行性一票否决指标，5—10 项为控制性指标。

二、星级划分说明

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评定分为三个星级：

一星级：各项指标得分为 350 分以上，无一票否决情况，检查、暗访、调研、举报核查情况较好；

二星级：各项指标得分为 400 分以上，无一票否决情况，检查、暗访、调研、举报核查情况良好；

三星级：各项指标得分为 450 分以上，无一票否决情况，检查、暗访、调研、举报核查情况优秀。

附件 3:

柳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 (盖章) 注: 幼儿园名称要与 公章一致		办学许可证 编号		民办非企业 法人登记证 号						
地域分布(城区、 县城、乡镇、村 屯)		办学规模	规模	合 计	托 班	小 班	中 班	大 班	学 前 班	
			班数							
			幼儿数							
地址										
开办时间		场所情况	占地面积_____m ² , 建筑面积_____m ² , 户外活动面积_____m ² , 绿化面积_____m ² 。							
办园性质	☐ 公建民营 ☐ 民办	应配保教人员	专任 教师		保育员		保安			
园舍性质	☐ 国有, ☐ 集体, ☐ 租 赁, ☐ 自有, ☐ 其他 如为租赁, 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配保教人员	专任 教师		保育员		保安			
		园长、专任教 师情况	园长是否持证上岗		☐ 是, ☐ 否					
			持教师资格证人数							
			持幼儿教师资格证人数							
申报范围	☐ 社会组织举办的 ☐ 公民个人举办的	园长、专任教 师情况	专任教师具有大专以上 学历人数							
			专任教师是学前教育专 业毕业的人数							
			为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 人数							
办园等级	☐ 自治区示范幼儿园 ☐ 市级示范幼儿园 ☐ 县级示范幼儿园 ☐ 未定级	收费	收费备案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费备案标准: 保教费: _____元/ 生·月 实际收费_____元/生·月							
			伙食费_____元/生·月 校车费_____元/生·月							

法人代表		园长姓名		手机	
证照情况 (附佐证材料)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 ☐ 无 ☐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 ☐ 无 ☐ 3. 收费许可证（或备案）：有 ☐ 无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 ☐ 无 ☐ 5. 卫生保健许可证：有 ☐ 无 ☐ 6. 消防验收合格书（或消防备案）：有 ☐ 无 ☐				
★一年内县级以上（含县级） 通报批评或处罚	有 ☐ 无 ☐		★上一年度 检查合格证明	有 ☐ 无 ☐	
★自申报之日起上一年度 安全责任事故	有 ☐ 无 ☐		★乱收费 行为	有 ☐ 无 ☐	
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教师聘用合同)	有 ☐ 无 ☐		为教职工缴纳： “五险” 住房公积金。	有 ☐ 无 ☐ 有 ☐ 无 ☐	
园舍有 D 级危房， 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有 ☐ 无 ☐		园舍具有产权证书 (或具有期限不少 于 5 年的园舍《租用 合同》)	有 ☐ 无 ☐	
自评分：					
办园 情况 说明	(主要内容：幼儿园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简述， 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县 教 育 局 鉴 定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加注“★”为必达条件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网络）主动公开

抄 送：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